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李俊葳  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52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6952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特辦理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師生。
- 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。

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（主辦單位得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情況，調整活動辦理）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5日上午12時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0年10月31日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0年11月24日辦理。

三、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相關教師等踴躍參與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玉韻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819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1/06/22  
08:18:18  
交換章